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8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9—22	頁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23	頁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第	24—2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第	27	頁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8	頁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29—30	頁
(四)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32—34	頁
(五)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35—36	頁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37—38	頁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39—40	頁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41—42	頁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4—45	頁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46—47	頁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48—49	頁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	頁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51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53—54	頁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5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6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8—59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0—63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64	頁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65	頁
五、預算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第	67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8—79	頁

# 總 說 明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分別於 75 年度及 81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及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配合臺中分院於 79 年度設立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改稱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79 年 10 月臺北榮民總醫院於高雄設立分院，該分院於 84 年度設立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另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因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範圍已涵蓋榮民，爰於 86 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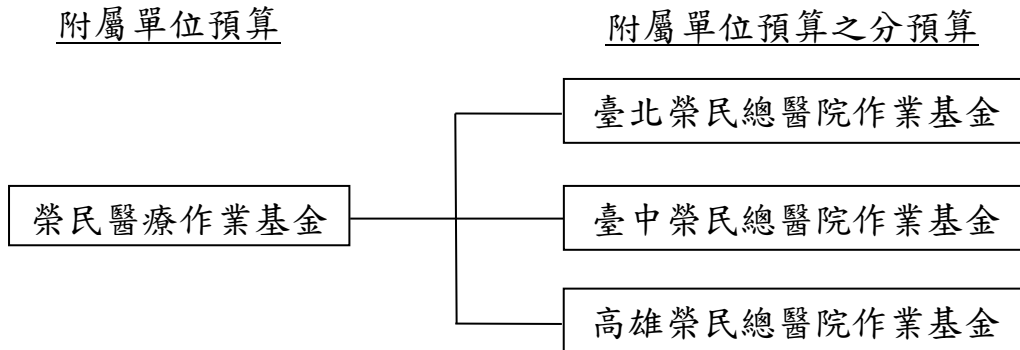
鑒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均為提供醫療服務或教學研究而設立，性質相同，為統籌運用資源，爰於 87 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上述 4 個基金（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及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合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有各基金均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合併後之本基金。嗣為共享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各榮民醫院納入各榮民總醫院，並自 103 年度起裁撤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人員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辦理本基金發展與年度計畫之策訂，運用執行之考核及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基金構成體系如下圖：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22 億 2,76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89 億 3,733 萬 8 千元，增加 32 億 9,034 萬 1 千元，約 6.7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23 億 7,76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94 億 8,673 萬 1 千元，增加 28 億 9,088 萬 6 千元，約 5.84%。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7 億 9,254 萬元，較預算數 14 億 4,139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5,114 萬 6 千元，約 93.74%，主要係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作業，沖回以前年度溢提備抵醫療折讓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 億 8,86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356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5,512 萬 7 千元，約 194.86%，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支出所致。
- (五)收支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決算數 19 億 5,39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5,843 萬 3 千元，增加 12 億 9,547 萬 4 千元，約 196.7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33 億 2,994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39 億 7,529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77%。

####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266 億 4,385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51 億 0,117 萬元，增加 15 億 4,268 萬 3 千元，約 6.15%，主要係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260 億 6,885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51 億 7,770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9,114 萬 8 千元，約 3.54%，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9 億 658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7 億 3,208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450 萬 1 千元，約 23.84%，主要係沖回以前年度溢提備抵醫療折讓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2 億 4,311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3,61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695 萬 5 千元，約 78.55%，主要係補提列以前年度支出所致。

(五)收支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數 12 億 3,847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億 1,939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1,908 萬 1 千元，約 138.45%。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6 億 801 萬 7 千元，分配預算數 8 億 7,493 萬元，執行率 69.49%。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醫療服務目標

1.精進營運效能：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已由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完成 12 所分院整合。醫療人力、技術、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由榮民總醫院統一調度，加強創新發展，帶領分院提升醫療品質，改善門診及住院服務量能，更新醫療設備軟、硬體，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進儀器使用率。

2. 提升醫療品質：由各榮民總醫院採科經營模式管理，派遣優秀醫師支援所屬分院，緩解偏鄉醫師不足及平衡城鄉醫療科別與品質差距。持續輔導各級榮民醫院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醫院及各項醫療品質認證；各榮民總醫院亦積極輔導所屬分院通過醫院評鑑，以提升營運效能及醫院服務品質。
3. 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服務：為協助榮民/眷及社區民眾達到身、心及社會的健康與福祉，藉由與社區資源連結及合作深耕社區，定期進行社區健康需求評估，了解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健康問題，以提供符合榮家住民與社區居民健康需求的社區醫療，及包括健康檢查、疾病篩檢及管理、預防接種等預防保健服務，平衡城鄉醫療差距，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4. 執行傳染病防治措施：督導所屬機構加強傳染病防治、辦理防疫衛教宣導、工作人員感控教育訓練及自我防護訓練、防疫整備實地查核、群聚疫情控制、疫情監測機制等措施，以落實防疫作為及完成相關整備工作。
5. 推動高齡醫學及安寧緩和療護：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落實總統政見，持續整合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推動高齡醫學整合照護服務，擴大推廣失智照護模式、急性後期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建構全方位之醫養合一長照服務網絡，提供榮民/眷及民眾之全人、全家、全社區、全程、全隊的整合型照護。
6. 擔負緊急醫療任務：加入各項災害發生地區緊急醫療網，擔負救災醫療任務；配合縣市衛生局，設置假日醫療站、支援衛生所等偏鄉急診醫療服務。
7. 拓展教學研究：督導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本會核心醫療照護任務，整體規劃、執行及提升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創新。完成重大醫學研究案，及辦理各類醫事人員持續教學訓練，提升臨床與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知識及各項技能，提供優質照護品質及醫療效能。

8. 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辦理衛生福利部「一年期醫師 PGY 訓練計畫」，醫學生畢業後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以期達到受訓學員學習成效，使新進醫師具備獨立執業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9. 辦理榮民養護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並改善原收住榮民之公務床建築設施及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護理之家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提升榮民照護服務安全與品質。
10. 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督導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由臺中榮總辦理 12 所榮總分院導入開放式醫療資訊系統，臺北榮總與高雄榮總分別將大型電腦主機系統規劃及轉換為開放平台等計畫，以整合資源及服務。

#### (二) 主要營運計畫：

1. 門診病患醫療：本(107)年度預計診療門診病患 900 萬 2,556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876 萬 4,807 人次，增加 23 萬 7,749 人次，約 2.71%。
2. 住院病患醫療：本年度預計診療住院病患 375 萬 4,875 人日，較上年度預算數 378 萬 7,065 人日，減少 3 萬 2,190 人日，約 0.85%。

#### (三) 工程管理費：

1. 專案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於「房屋及建築」3,38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於「房屋及建築」2,996 千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編列 34 億 1,730 萬 1 千元，計有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均由營運資金支應：

1. 專案計畫 3 億 4,157 萬 8 千元，均為繼續計畫。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億 7,572 萬 3 千元，其中：

(1) 分年性項目 3,468 萬 8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30 億 4,103 萬 5 千元。

(二)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三)專案計畫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1) 計畫目的

① 整合規劃癌症治療科別、門診化療區、化藥配置藥局，以節省化藥運送人力，減少化藥污染。

② 改造癌症治療、中醫住院醫療之作業流程及環境，強化競爭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③ 完善醫療照護營造友善健康環境。

④ 塑造優質、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① 新建醫療大樓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46,440 平方公尺，內部機能分為門診化療區、化療藥庫、中醫治療區、護理館、一般病房區、特殊病房區(無菌室、隔離病房)、附屬設施、公共服務區(含附設地下汽車停車場)等。

② 新建停車場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上 1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1,925 平方公尺，內部機能分為停車空間、機房、樓電梯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共計 5 年 7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項目	金額
105	-	-	-
106	245,705	營運資金	245,705
107	138,118	營運資金	138,118
108	608,269	營運資金	608,269
109	898,118	營運資金	898,118
110	834,628	營運資金	834,628
小計	2,724,838	營運資金	2,724,838
完成 30%之綜合規劃設計費	17,357	營運資金	17,357
合計	2,742,195	營運資金	2,742,195

(5)效益分析

①建置隔離病床及無菌室以應未來營運使用需求，提供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完善之服務空間。

②滿足現有法定停車位，紓解停車空間之不足。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1)計畫目的

①提供病患先進治療方法與技術，改善國內癌症醫療服務。

②整合各腫瘤專科，強化癌症治療競爭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③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性癌症照護，提高癌症控制率。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①興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大樓，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1,525 平方公尺，內部機能分為重粒子治療區、門診區、模擬定位區、研究討論區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②購置重粒子醫療儀器與相關設備。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5 月止，共計 3 年 5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①大樓建築物總工程費 15 億元，係由民間企業興建完畢後，辦理實物捐贈。

②儀器設備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項目	金額
106	1,340,000	營運資金	740,000
		其他(外界捐款)	600,000
107	-	-	-
108	1,360,000	營運資金	1,360,000
合計	2,700,000	營運資金	2,100,000
		其他(外界捐款)	600,000

(5)效益分析

提供國家級癌症醫療服務與研究，提升國內癌症醫療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1)計畫目的

①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②提供病人及醫護人員舒適醫療環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新建長照大樓規劃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5,918.4 平方公尺，內部機能分為病房區、醫護工作區、活動聯誼區及其他附屬設施等。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共計 3 年 3 個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項目	金額
105	-	-	-
106	91,831	營運資金	91,831
107	121,280	營運資金	121,280
108	-	-	-
小計	213,111	營運資金	213,111
完成 30%之綜合規劃設計費	1,682	營運資金	1,682
合計	214,793	營運資金	214,793

(5)效益分析

- ①改善既有醫療照護環境。
- ②提供完整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
- ③持續高齡醫學專業人才培訓。

4.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1)計畫目的

- ①整合照護體系，提供在地老化與專業協助。
- ②增設多元化機構，提供持續性照護。
- ③增進長期照護品質，提升住民自我照顧能力，促進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 ①新建護理之家大樓規劃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4,766 平方公尺，內部機能分為病房區、醫護工作區、活動聯誼區及其他附屬設施等。
- ②汽車停車場係規劃於戶外空間。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5 月止，共計 4 年 5 個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項目	金額
104	-	-	-
105	-	-	-
106	66,957	營運資金	66,957
107	82,180	營運資金	82,180
小計	149,137	營運資金	149,137
完成 30%之綜合規劃設計費	1,339	營運資金	1,339
合計	150,476	營運資金	150,476

(5)效益分析

①改善醫療照護環境。

②提供完整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億 7,572 萬 3 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編列項目如下：

1.分年性項目：編列房屋及建築 3,468 萬 8 千元，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費 4,999 萬 1 千元，於 106 及 107 年度編列。

2.一次性項目

(1)房屋及建築 4 億 1,632 萬元，主要係醫療空間及病房整修等工程。

(2)機械及設備 25 億 313 萬元，主要係醫療儀器、資訊設備增置及汰舊換新。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654 萬元，主要係汰換小型客貨車(7-8 人座)、監視系統、護理人員呼叫系統及醫療氣送管輸送系統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增置及汰舊換新。

(4)什項設備 7,055 萬 8 千元，主要係空調、辦公設備等增置及汰舊換新。

(5)其他 448 萬 7 千元，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健康照護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所需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548 億 4,3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增加 28 億 442 萬 7 千元，約 5.39%，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47 億 99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1 億 5,204 萬 4 千元，增加 25 億 5,791 萬元，約 4.9%，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8 億 1,3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1,953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9,412 萬 8 千元，約 19.36%，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3 億 2,4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834 萬 9 千元，增加 5,582 萬元，約 20.8%，係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 億 2,33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848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8,482 萬 5 千元，約 42.59%。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賸餘 16 億 2,330 萬 7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5 億 8,007 萬 4 千元，共有賸餘 62 億 338 萬 1 千元，除提存公積 8 億元外，尚餘 54 億 338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圖 4、5。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 億 1,463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6 億 2,330 萬 7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 億 5,341 萬元，悉數係利息收入。
3. 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50 億 9,132 萬 3 千元，係提列呆帳及醫療折讓 52 億 878 萬 4 千元，折舊 25 億 2,719 萬 2 千元，攤銷 1 億 5,085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37 億 7,534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9 億 7,984 萬 5 千元。
4. 收取利息 1 億 5,341 萬元。

(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 7,002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2 億 441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 億 4,939 萬 1 千元，減少短期墊款 6,067 萬 9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18 億 9,434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59 億 7,444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6,088 萬 9 千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4 億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億 1,730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 億 9,625 萬 2 千元。

(三)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8,427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46 億 6,074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154 億 4,502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54 億 4,433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負債 69 萬 2 千元。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1 億 6,032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139 億 6,949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 118 億 916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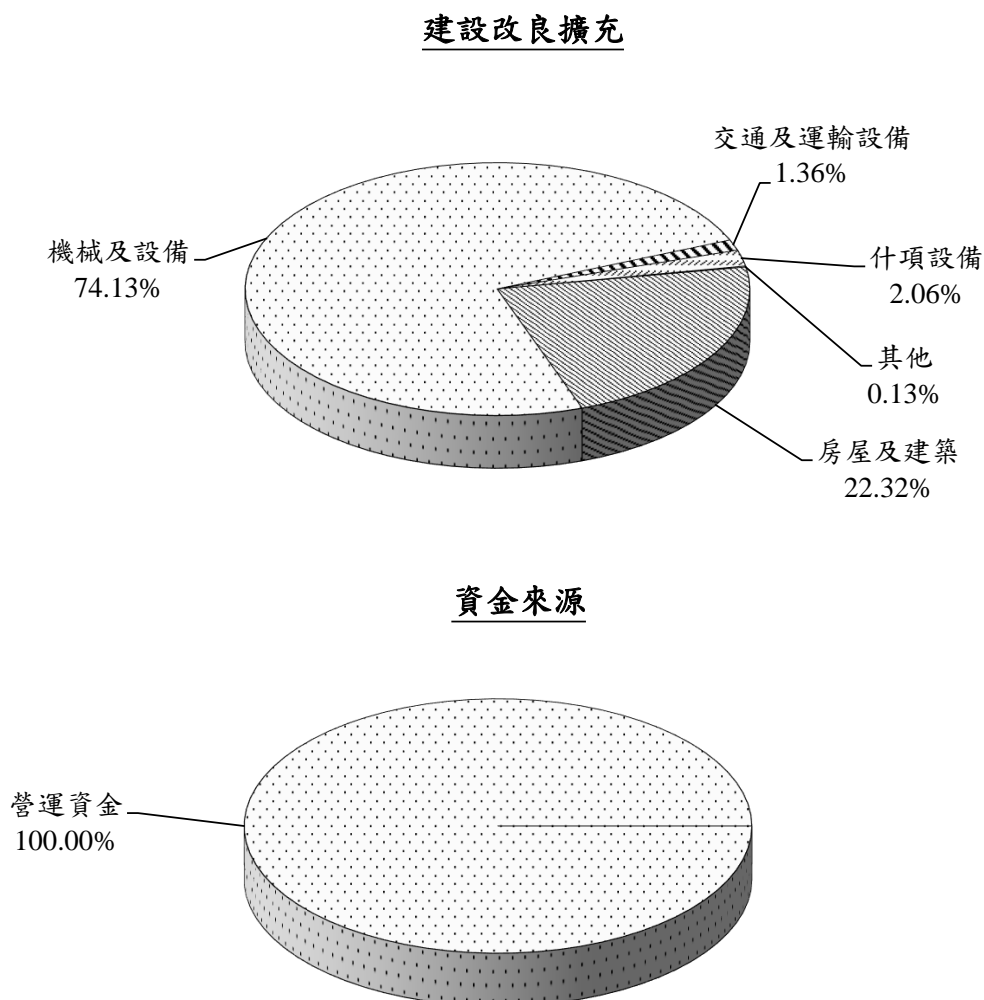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959	為應業務需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計 1,295 萬 9 千元，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授輔醫字第 1060047749 號函同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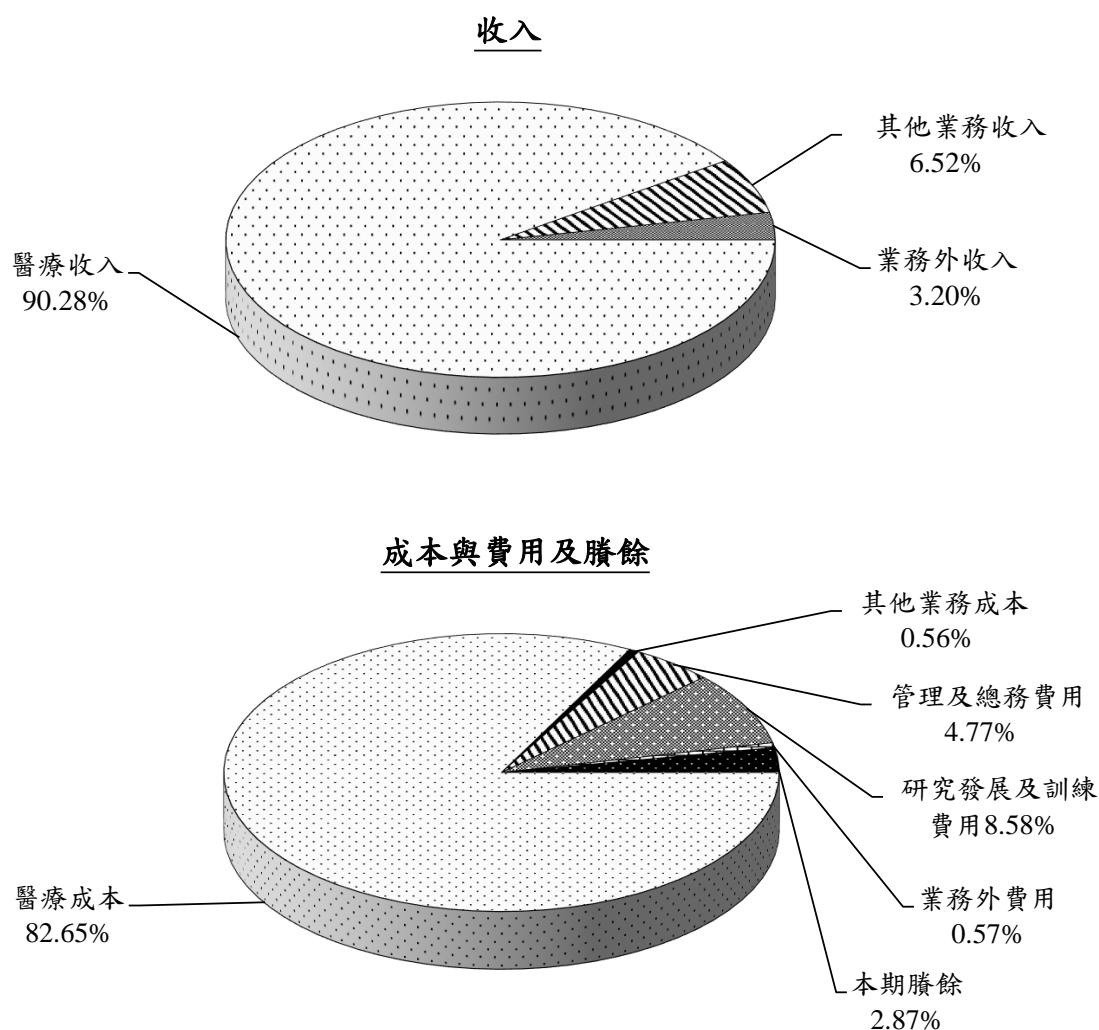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7,301	營運資金	3,417,301
土地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國庫撥款	
房屋及建築	762,586	其他	
機械及設備	2,533,130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540	外借資金	
什項設備	70,558		
其他	4,487		
合計	3,417,301	合計	3,41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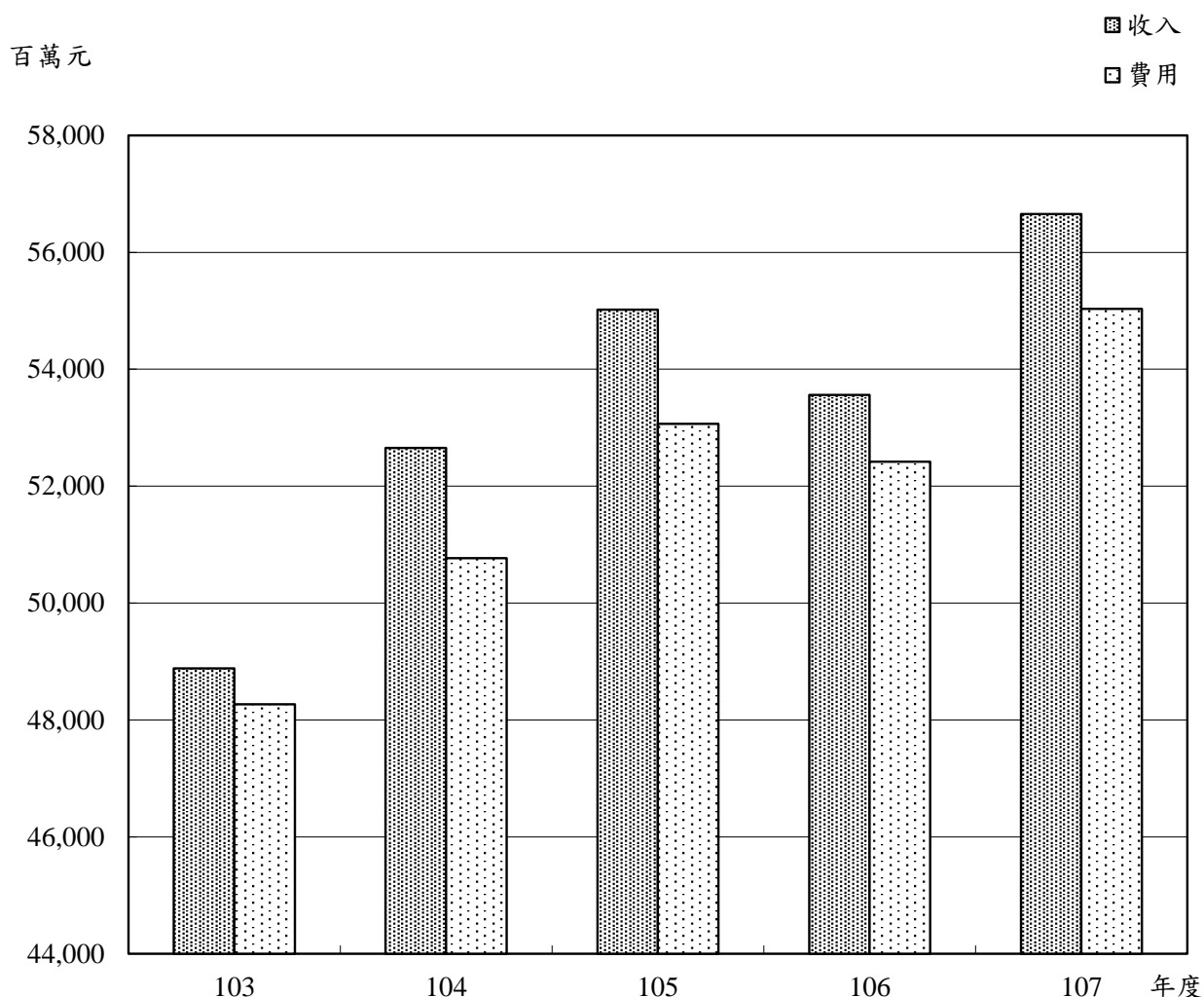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b>54,843,765</b>	業務成本與費用	<b>54,709,954</b>
醫療收入	51,151,043	醫療成本	46,828,640
其他業務收入	3,692,722	其他業務成本	316,904
業務外收入	<b>1,813,665</b>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5,33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859,073
		業務外費用	<b>324,169</b>
		本期賸餘	<b>1,623,307</b>
收入總額	<b>56,657,430</b>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b>56,657,430</b>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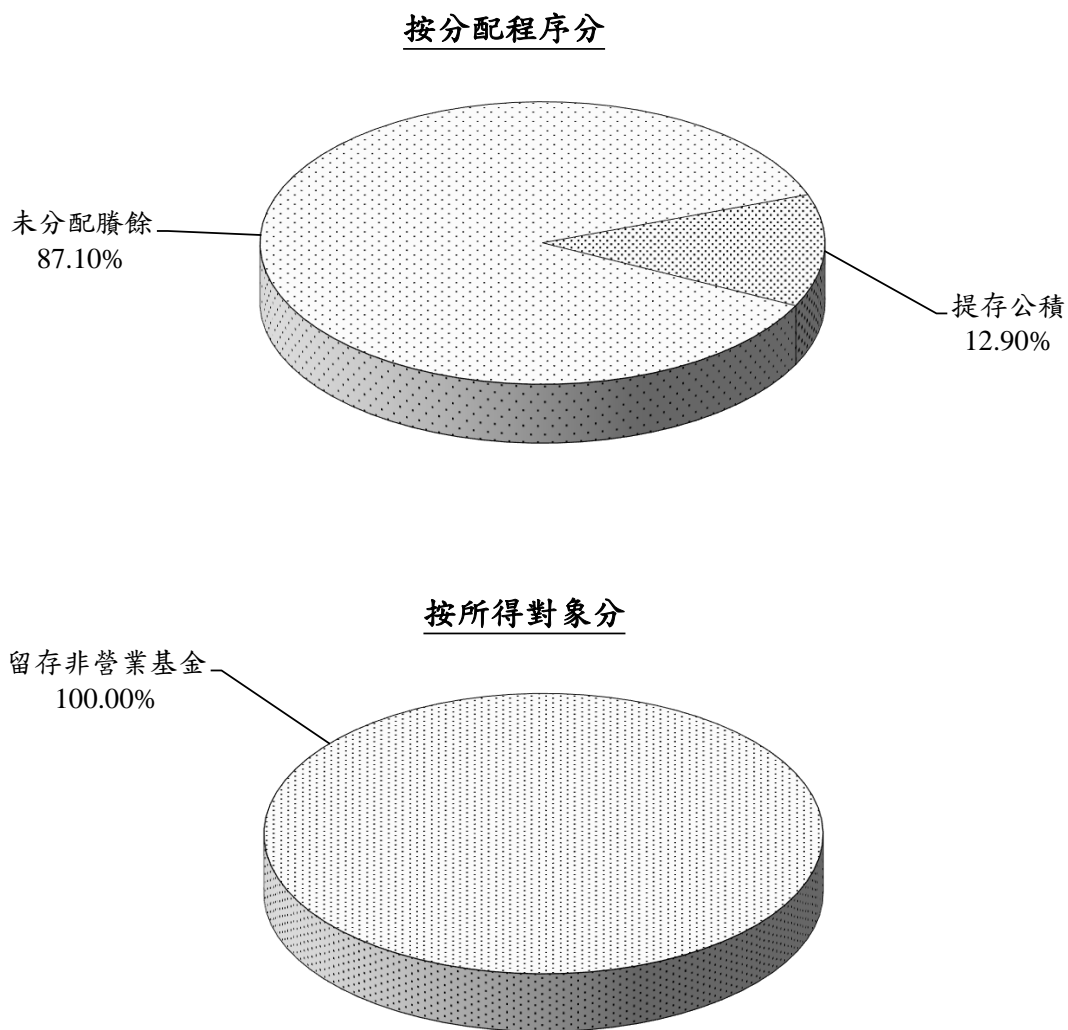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47,048,673	49,546,367	52,227,679	52,039,338	54,843,765
業務外收入	1,834,080	3,107,500	2,792,540	1,519,537	1,813,665
<b>收入合計</b>	<b>48,882,753</b>	<b>52,653,867</b>	<b>55,020,219</b>	<b>53,558,875</b>	<b>56,657,430</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874,239	50,103,816	52,377,616	52,152,044	54,709,954
業務外費用	391,376	662,239	688,695	268,349	324,169
<b>費用合計</b>	<b>48,265,615</b>	<b>50,766,054</b>	<b>53,066,311</b>	<b>52,420,393</b>	<b>55,034,123</b>
<b>本期賸餘</b>	<b>617,137</b>	<b>1,887,813</b>	<b>1,953,907</b>	<b>1,138,482</b>	<b>1,623,307</b>

註：1.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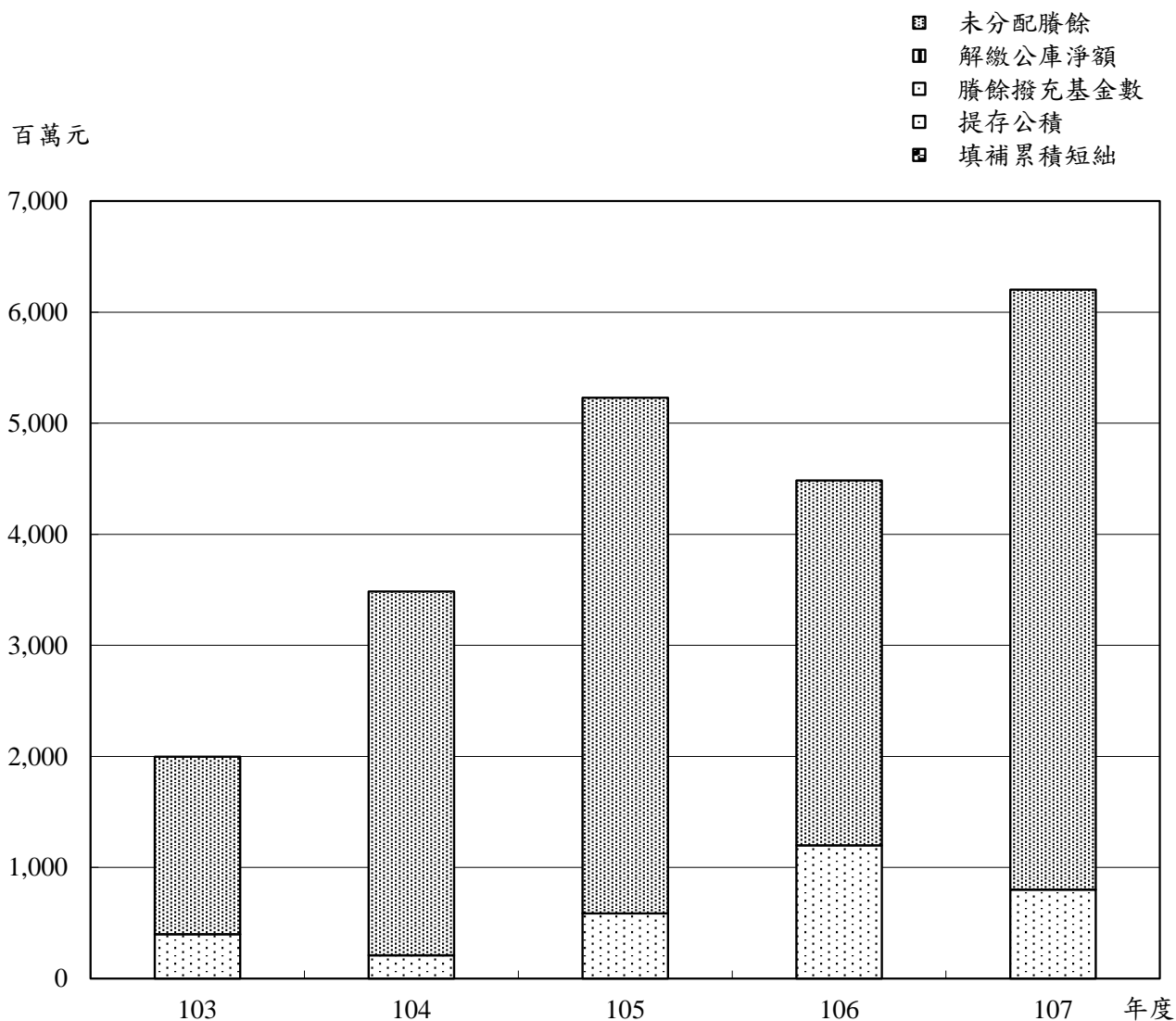
圖4 107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7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7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800,000	留存非營業基金	6,203,381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5,403,381		
<b>合 計</b>	<b>6,203,381</b>	<b>合 計</b>	<b>6,203,381</b>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400,000	210,000	588,000	1,200,000	80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597,872	3,275,685	4,641,592	3,284,599	5,403,381
<b>合計</b>	<b>1,997,872</b>	<b>3,485,685</b>	<b>5,229,592</b>	<b>4,484,599</b>	<b>6,203,381</b>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52,227,679</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54,843,765</b>	<b>100.00</b>	<b>52,039,338</b>	<b>100.00</b>	<b>2,804,427</b>	<b>5.39</b>
<b>48,560,020</b>	<b>92.98</b>	<b>醫療收入</b>	<b>51,151,043</b>	<b>93.27</b>	<b>48,404,868</b>	<b>93.02</b>	<b>2,746,175</b>	<b>5.67</b>
26,174,108	50.12	門診醫療收入	28,037,367	51.12	26,022,730	50.01	2,014,637	7.74
26,874,145	51.46	住院醫療收入	27,784,190	50.66	26,989,911	51.86	794,279	2.94
781,754	1.50	其他醫療收入	792,285	1.44	818,287	1.57	-26,002	-3.18
-5,044,967	-9.66	醫療折讓	-5,185,227	-9.45	-5,135,807	-9.87	-49,420	0.96
-225,019	-0.43	醫療優待免費	-277,572	-0.51	-290,253	-0.56	12,681	-4.37
<b>3,667,659</b>	<b>7.02</b>	<b>其他業務收入</b>	<b>3,692,722</b>	<b>6.73</b>	<b>3,634,470</b>	<b>6.98</b>	<b>58,252</b>	<b>1.60</b>
1,025,034	1.96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25,034	1.87	1,025,034	1.97		
2,340,925	4.48	其他補助收入	2,364,290	4.31	2,350,717	4.52	13,573	0.58
301,700	0.58	雜項業務收入	303,398	0.55	258,719	0.50	44,679	17.27
<b>52,377,616</b>	<b>100.29</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54,709,954</b>	<b>99.76</b>	<b>52,152,044</b>	<b>100.22</b>	<b>2,557,910</b>	<b>4.90</b>
<b>44,946,786</b>	<b>86.06</b>	<b>醫療成本</b>	<b>46,828,640</b>	<b>85.39</b>	<b>44,412,638</b>	<b>85.34</b>	<b>2,416,002</b>	<b>5.44</b>
20,162,242	38.60	門診醫療成本	21,595,538	39.38	20,430,564	39.26	1,164,974	5.70
24,045,815	46.04	住院醫療成本	24,528,614	44.72	23,227,512	44.63	1,301,102	5.60
738,729	1.41	其他醫療成本	704,488	1.28	754,562	1.45	-50,074	-6.64
<b>313,925</b>	<b>0.60</b>	<b>其他業務成本</b>	<b>316,904</b>	<b>0.58</b>	<b>279,945</b>	<b>0.54</b>	<b>36,959</b>	<b>13.20</b>
313,925	0.60	雜項業務成本	316,904	0.58	279,945	0.54	36,959	13.20
<b>2,554,851</b>	<b>4.89</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705,337</b>	<b>4.93</b>	<b>2,637,468</b>	<b>5.07</b>	<b>67,869</b>	<b>2.57</b>
2,554,851	4.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5,337	4.93	2,637,468	5.07	67,869	2.57
<b>4,562,054</b>	<b>8.73</b>	<b>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	<b>4,859,073</b>	<b>8.86</b>	<b>4,821,993</b>	<b>9.27</b>	<b>37,080</b>	<b>0.77</b>
2,400,362	4.60	研究發展費用	2,551,235	4.65	2,512,327	4.83	38,908	1.55
2,161,692	4.14	訓練費用	2,307,838	4.21	2,309,666	4.44	-1,828	-0.08
<b>-149,937</b>	<b>-0.29</b>	<b>業務賸餘(短絀)</b>	<b>133,811</b>	<b>0.24</b>	<b>-112,706</b>	<b>-0.22</b>	<b>246,517</b>	<b>-218.73</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92,540	5.35	業務外收入	1,813,665	3.31	1,519,537	2.92	294,128	19.36
174,621	0.33	財務收入	153,410	0.28	167,911	0.32	-14,501	-8.64
174,621	0.33	利息收入	153,410	0.28	167,911	0.32	-14,501	-8.64
2,617,919	5.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60,255	3.03	1,351,626	2.60	308,629	22.83
600,330	1.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6,636	1.09	521,941	1.00	74,695	14.31
20,648	0.04	受託經營賸餘	10,500	0.02	20,167	0.04	-9,667	-47.93
30,863	0.06	違規罰款收入	23,161	0.04	16,958	0.03	6,203	36.58
1,972	0.00	受贈收入						
155	0.00	賠(補)償收入	155	0.00	110	0.00	45	40.91
331	0.00	收回呆帳	1,184	0.00	295	0.00	889	301.36
1,963,620	3.76	雜項收入	1,028,619	1.88	792,155	1.52	236,464	29.85
688,695	1.32	業務外費用	324,169	0.59	268,349	0.52	55,820	20.80
688,695	1.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4,169	0.59	268,349	0.52	55,820	20.80
806	0.00	財產交易短絀						
687,889	1.32	雜項費用	324,169	0.59	268,349	0.52	55,820	20.80
2,103,845	4.0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89,496	2.72	1,251,188	2.40	238,308	19.05
1,953,907	3.74	本期賸餘(短絀)	1,623,307	2.96	1,138,482	2.19	484,825	42.59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54,843,76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2,039,338千元，增加2,804,427千元，約5.39%，分項編列情形如次：
- (一) 醫療收入51,151,043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收入28,037,367千元，住院醫療收入27,784,190千元，其他醫療收入792,285千元，扣除醫療折讓5,185,227千元及醫療優待免費277,572千元。
- (二) 其他業務收入3,692,72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634,470千元，增加58,252千元，約1.6%，細項臚列如次：
1.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本會單位預算補助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025,034千元。
    - (1) 臺北榮總：557,409千元。
    - (2) 臺中榮總：263,244千元。
    - (3) 高雄榮總：204,381千元。
  2. 其他補助收入：2,364,290千元
    - (1)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社區醫療服務經費152,389千元。
      - ① 臺北榮總：80,640千元。
      - ② 臺中榮總：55,429千元。
      - ③ 高雄榮總：16,320千元。
    - (2)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舊制退休及撫卹金、公費養護病床、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1,838,597千元。
      - ① 臺北榮總：1,107,746千元。
      - ② 臺中榮總：457,234千元。
      - ③ 高雄榮總：273,617千元。
    - (3)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150,667千元。
      - ① 臺北榮總：82,965千元。
      - ② 臺中榮總：36,146千元。
      - ③ 高雄榮總：31,556千元。
    - (4)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69,179千元。
      - ① 臺北榮總：30,598千元。
      - ② 臺中榮總：24,686千元。
      - ③ 高雄榮總：13,895千元。
    - (5) 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經費153,458千元。
      - ① 臺北榮總：60,648千元。
      - ② 臺中榮總：50,692千元。
      - ③ 高雄榮總：42,118千元。
  3. 雜項業務收入：支援其他醫療院所收入303,39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54,709,95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2,152,044千元，增加2,557,910千元，約4.9%，分項編列情形如次：
- (一) 醫療成本46,828,640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成本21,595,538千元，住院醫療成本24,528,614千元，其他醫療成本704,488千元。
  - (二) 其他業務成本316,904千元，係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成本。
  - (三) 管理及總務費用2,705,337千元。
  - (四)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4,859,073千元，包括研究發展費用2,551,235千元，訓練費用2,307,838千元。
- 三、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賸餘133,811千元。
- 四、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813,66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19,537千元，增加294,128千元，約19.36%，包括財務收入153,41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660,255千元。
- 五、本年度業務外費用324,169千元，悉數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268,349千元，增加55,820千元，約20.8%。
- 六、以上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1,489,496千元。
- 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1,623,30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b>4,484,599</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6,203,381</b>	<b>100.00</b>	
1,138,482	25.39	本期賸餘	1,623,307	26.17	
3,346,117	74.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4,580,074	73.83	
<b>1,200,000</b>	<b>26.76</b>	<b>分配之部</b>	<b>800,000</b>	<b>12.90</b>	
1,200,000	26.76	提存公積	800,000	12.90	
<b>3,284,599</b>	<b>73.24</b>	<b>未分配賸餘</b>	<b>5,403,381</b>	<b>87.10</b>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623,3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3,41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69,897		
調整項目				5,091,323	1. 提存呆帳及醫療折讓5,208,784千元。 2. 提列折舊2,527,192千元。 3. 攤銷150,851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 3,775,349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 979,84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561,220		
收取利息				153,410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4,6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10,070	減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249,391千元、短期墊款60,679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94,346	減少存出保證金5,959千元、催收款項9,987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878,400千元。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0,889	增加短期墊款60,889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0,000	增加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40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3,417,301	增加房屋及建築762,586千元、機械及設備2,533,13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6,540千元、什項設備70,758千元及其他4,487千元。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96,252	增加無形資產167,931千元、遞延資產88,715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839,606千元。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0,0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660,747		增加存入保證金20,757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4,639,990千元。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444,332		減少應付保管款11,269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5,411,118千元及其他什項負債21,945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692		減少應付租賃款692千元。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贖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277		
	匯率影響數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160,32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809,16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3,969,496</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及專戶孳息，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1,389千元；支付約聘僱人員離職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32,058千元。
2. 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數194,406千元，什項資產及什項負債同額減少194,406千元，轉入受贈公積194,406千元。
3. 提撥醫療糾紛互助金10,391千元，什項資產及什項負債同額增加10,391千元。
4. 受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15,000千元。
5. 賸餘提存公積800,000千元。
6.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基金1,810,840千元。

# 明 細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醫療收入</b>				<b>51,151,043</b>	
<b>門診醫療收入</b>	<b>人次</b>	<b>9,002,556</b>	<b>3,114.38</b>	<b>28,037,367</b>	明細詳各分預算。
臺北榮民總醫院		4,149,632	3,119.67	12,945,467	
臺中榮民總醫院		2,949,863	3,163.32	9,331,368	
高雄榮民總醫院		1,903,061	3,026.98	5,760,532	
<b>住院醫療收入</b>	<b>人日</b>	<b>3,754,875</b>	<b>7,399.50</b>	<b>27,784,190</b>	明細詳各分預算。
臺北榮民總醫院		2,208,166	6,449.14	14,240,776	
臺中榮民總醫院		922,766	8,497.08	7,840,820	
高雄榮民總醫院		623,943	9,139.61	5,702,594	
<b>其他醫療收入</b>				<b>792,285</b>	明細詳各分預算。
臺北榮民總醫院				494,813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0,017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7,455	
<b>減：醫療折讓</b>				<b>-5,185,227</b>	預估健保給付核減之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2,615,180	
臺中榮民總醫院				-1,568,8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1,247	
<b>減：醫療優待免費</b>				<b>-277,572</b>	依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辦理。
臺北榮民總醫院				-184,253	
臺中榮民總醫院				-56,866	
高雄榮民總醫院				-36,4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3,692,722</b>	明細詳各分預算。
<b>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b>	<b>1,025,034</b>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從事醫學研究工作經費。
臺北榮民總醫院	557,409	
臺中榮民總醫院	263,244	
高雄榮民總醫院	204,381	
<b>其他補助收入</b>	<b>2,364,290</b>	本會單位預算補助社區醫療服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舊制退休及撫卹金、公費養護病床、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臺北榮民總醫院	1,362,597	
臺中榮民總醫院	624,187	
高雄榮民總醫院	377,506	
<b>雜項業務收入</b>	<b>303,398</b>	
臺北榮民總醫院	146,368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6,902	
高雄榮民總醫院	50,1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1,813,665</b>		
<b>財務收入</b>	<b>153,410</b>		明細詳各分預算。
利息收入	153,4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88,370		
臺中榮民總醫院	31,070		
高雄榮民總醫院	33,970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660,255</b>		明細詳各分預算。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6,636		
臺北榮民總醫院	328,591		
臺中榮民總醫院	163,364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4,681		
受託經營賸餘	10,5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500		臺北榮總接受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預計賸餘分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違規罰款收入	23,161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53		
臺中榮民總醫院	6,4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5,308		
賠(補)償收入	155		
臺北榮民總醫院	124		
臺中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31		
收回呆帳	1,184		
臺北榮民總醫院	5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臺中榮民總醫院	3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360	
雜項收入	1,028,619	
臺北榮民總醫院	593,001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3,352	
高雄榮民總醫院	222,266	

本頁空白

## 國軍退除役官

## 榮民醫療

## 醫療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b>醫療成本</b>				<b>46,828,640</b>
<b>門診醫療成本</b>	<b>人次</b>	<b>9,002,556</b>	<b>2,398.82</b>	<b>21,595,538</b>
臺北榮民總醫院		4,149,632	2,515.76	10,439,496
臺中榮民總醫院		2,949,863	2,158.35	6,366,837
高雄榮民總醫院		1,903,061	2,516.58	4,789,205
<b>住院醫療成本</b>	<b>人日</b>	<b>3,754,875</b>	<b>6,532.47</b>	<b>24,528,614</b>
臺北榮民總醫院		2,208,166	5,408.17	11,942,131
臺中榮民總醫院		922,766	8,458.19	7,804,9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623,943	7,663.45	4,781,557
<b>其他醫療成本</b>				<b>704,488</b>
臺北榮民總醫院				419,344
臺中榮民總醫院				168,618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6,526

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b>44,412,638</b>			<b>44,946,786</b>
<b>8,764,807</b>	<b>2,330.98</b>	<b>20,430,564</b>	<b>8,628,946</b>	<b>2,336.58</b>	<b>20,162,242</b>
4,067,158	2,459.07	10,001,439	4,016,733	2,463.80	9,896,408
2,866,631	2,082.52	5,969,814	2,790,983	2,065.29	5,764,203
1,831,018	2,435.43	4,459,311	1,821,230	2,471.75	4,501,631
<b>3,787,065</b>	<b>6,133.38</b>	<b>23,227,512</b>	<b>3,708,519</b>	<b>6,483.94</b>	<b>24,045,815</b>
2,242,221	5,189.25	11,635,436	2,173,495	5,447.08	11,839,209
923,054	7,598.51	7,013,831	926,634	8,355.03	7,742,052
621,790	7,363.01	4,578,245	608,390	7,338.31	4,464,555
		<b>754,562</b>			<b>738,729</b>
		441,472			416,454
		194,527			213,184
		118,563			109,09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其他醫療成本	<p>醫療成本：46,828,640千元，分項編列情形如次：</p> <p>一、門診醫療成本：21,595,538千元，預計診療門診病患9,002,556人次，平均單位成本2,398.82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p> <p>(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門診病患4,149,632人次，門診醫療成本10,439,496千元。</p> <p>(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門診病患2,949,863人次，門診醫療成本6,366,837千元。</p> <p>(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門診病患1,903,061人次，門診醫療成本4,789,205千元。</p> <p>二、住院醫療成本：24,528,614千元，預計診療住院病患3,754,875人日，平均單位成本為6,532.47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p> <p>(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住院病患2,208,166人日，住院醫療成本11,942,131千元。</p> <p>(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住院病患922,766人日，住院醫療成本7,804,926千元。</p> <p>(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預計診療住院病患623,943人日，住院醫療成本4,781,557千元。</p> <p>三、其他醫療成本：704,488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p> <p>(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419,344千元。</p> <p>(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168,618千元。</p> <p>(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116,526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3,925	279,945	其他業務成本	316,904
313,925	279,945	雜項業務成本	316,904
188,506	189,090	臺北榮民總醫院	192,031
82,107	53,073	臺中榮民總醫院	81,673
43,313	37,782	高雄榮民總醫院	43,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p>其他業務成本：編列雜項業務成本316,904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p> <p>一、臺北榮民總醫院192,031千元。</p> <p>二、臺中榮民總醫院81,673千元。</p> <p>三、高雄榮民總醫院43,200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54,851	2,637,4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5,337
2,554,851	2,637,4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5,337
1,377,109	1,412,841	臺北榮民總醫院	1,448,870
705,833	725,419	臺中榮民總醫院	723,854
471,910	499,208	高雄榮民總醫院	532,6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2,705,337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北榮民總醫院1,448,870千元。</li> <li>二、臺中榮民總醫院723,854千元。</li> <li>三、高雄榮民總醫院532,613千元。</li> </u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62,054	4,821,9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859,073
2,400,362	2,512,327	研究發展費用	2,551,235
1,422,500	1,427,905	臺北榮民總醫院	1,472,836
665,341	685,638	臺中榮民總醫院	696,652
663,860	830,172	臺中榮民總醫院	746,1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4,859,073千元，分項編列情形如次：	
研究發展費用		一、研究發展費用：2,551,235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1,472,836千元。	
		(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696,652千元。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381,747千元。	
訓練費用		二、訓練費用：2,307,838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850,790千元。	
		(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746,182千元。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710,86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8,695	268,349	業務外費用	324,169
688,695	268,34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4,169
806		財產交易短絀	
806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687,889	268,349	雜項費用	324,169
399,414	187,692	臺北榮民總醫院	230,529
214,957	31,425	臺中榮民總醫院	44,493
73,518	49,232	高雄榮民總醫院	49,1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編列雜項費用324,169千元(明細詳各項費用彙計表，說明詳各分基金預算)：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230,529千元。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44,493千元。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49,147千元。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榮民醫療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 動 產 廠 房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備
<b>專案計畫</b>			<b>311,578</b>	<b>30,000</b>		
<b>繼續計畫</b>			<b>311,578</b>	<b>30,000</b>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138,11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96,280	25,000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77,180	5,000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451,008</b>	<b>2,503,130</b>	<b>46,540</b>	<b>70,558</b>
分年性項目			34,68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計畫			34,688			
一次性項目			416,320	2,503,130	46,540	70,558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870	1,084,153	40,729	36,669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3,850	756,584	4,884	24,455
高雄榮民總醫院			94,600	662,393	927	9,434
<b>合 計</b>			<b>762,586</b>	<b>2,533,130</b>	<b>46,540</b>	<b>70,558</b>

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 資產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 資產	租賃 權益 改良	其他			
				341,578	341,578	
				341,578	341,578	
				138,118	138,118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8,958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
				121,280	121,28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7%估算工程管理費1,684千元，本年度編列879千元。
				82,180	82,18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7%估算工程管理費1,260千元，本年度編列504千元。
		4,487		3,075,723	3,075,723	
				34,688	34,688	
				34,688	34,688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1%估算工程管理費398千元，本年度編列373千元。
		4,487		3,041,035	3,041,035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賡續汰換並引進先進醫療儀器與一般設備等，以建立優質醫療環境；所需經費由各分基金自籌。
				1,269,421	1,269,421	
				999,773	999,773	
		4,487		771,841	771,841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3,278千元，本年度編列2,623千元。
		4,487		3,417,301	3,417,301	

國軍退除役官  
榮民醫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小 額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b>專案計畫</b>	<b>341,578</b>				<b>341,578</b>
<b>繼續計畫</b>	<b>341,578</b>				<b>341,578</b>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138,118				138,11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121,280				121,280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82,180				82,180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3,075,723</b>				<b>3,075,723</b>
分年性項目	34,688				34,68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計畫	34,688				34,688
一次性項目	3,041,035				3,041,035
<b>合 計</b>	<b>3,417,301</b>				<b>3,417,301</b>

## 兵輔導委員會

## 作業基金

##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計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341,578	100.00
100.00					341,578	100.00
100.00					138,118	100.00
100.00					121,280	100.00
100.00					82,180	100.00
100.00					3,075,723	100.00
100.00					34,688	100.00
100.00					34,688	100.00
100.00					3,041,035	100.00
100.00					3,417,301	100.00

## 國軍退除役官

## 榮民醫療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目 標 能 量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營 資		運 金	出 售 不 用 適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b>專案計畫</b>	<b>5,807,464</b>	<b>5,207,464</b>				<b>600,000</b>	
<b>繼續計畫</b>	<b>5,807,464</b>	<b>5,207,464</b>				<b>600,000</b>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2,742,195	2,742,195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以整合癌病中心、門診化療及住院等相關醫療設施及服務，完善醫療照護並塑造優質服務空間，規劃興建地下3層，地上12層之大樓暨三號門地下3層，地上1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為58,365平方公尺。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2,700,000	2,100,000				600,0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以提升癌症醫療技術，強化癌症治療競爭力及提高癌症控制率。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214,793	214,79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以提供完整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規劃興建地上2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5,918.4平方公尺。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150,476	150,476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新建護理之家，以提供完整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規劃興建地上2層之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4,766平方公尺。
<b>一般建築及設備</b>	<b>3,091,026</b>	<b>3,091,026</b>					
分年性項目	49,991	49,99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計畫	49,991	49,991					
一次性項目	3,041,035	3,041,035					

註：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2日院臺榮字第1060033131號函修改投資總額為2,742,195千元。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因大樓建築物係由民間企業興建完畢後實物捐贈，爰投資總額未含建物工程費；另資金來源其他欄所列係外界捐款。

## 兵輔導委員會

## 作業基金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 年 )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b>341,578</b>	<b>5.88</b>	<b>2,106,449</b>	<b>36.27</b>
				<b>341,578</b>	<b>5.88</b>	<b>2,106,449</b>	<b>36.27</b>
105.01-110.07				138,118	5.04	401,180	14.63
105.01-108.05						1,340,000	49.63
105.01-108.03				121,280	56.46	214,793	100.00
104.01-108.05				82,180	54.61	150,476	100.00
				<b>3,075,723</b>	<b>99.50</b>	<b>3,091,026</b>	<b>100.00</b>
				34,688	69.39	49,991	100.00
106.01-108.09				34,688	69.39	49,991	100.00
107.01~107.12				3,041,035	100.00	3,041,035	100.00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500389860號函修改投資總額為214,793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 他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8,700	22,387,859	25,944,189	750,783	4,043,626	11,229	2,230	8,203,464	61,612,08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026,001	2,746,578	33,018	158,087				7,963,68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16,580	2,533,130	46,540	70,558				3,466,808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8,700	28,230,440	31,223,897	830,341	4,272,271	11,229	2,230	8,203,464	73,042,57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909	492,914	1,645,126	38,629	149,569	1,404	235	194,406	2,527,192
醫療成本	3,954	382,249	1,336,118	27,626	113,102		235	153,680	2,016,964
門診醫療成本	1,720	172,602	474,915	10,961	45,087		235	61,454	766,974
住院醫療成本	2,203	206,796	859,011	16,075	64,095			92,226	1,240,406
其他醫療成本	31	2,851	2,192	590	3,920				9,5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	33,264	150,208	7,263	15,450	1,404		40,726	248,71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58	44,205	158,800	3,740	21,017				228,320
研究發展費用	408	28,505	118,411	2,905	16,794				167,023
訓練費用	150	15,700	40,389	835	4,223				61,297
業務外費用		33,196							33,196
雜項費用		33,196							33,196

註：本表其他係代管資產，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不包括土地1,739,581千元及非折舊性代管資產519,31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45,470,468</b>		
加：			1,810,84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810,840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b>期末基金數額</b>			<b>47,281,308</b>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88,877,535</b>	<b>資產</b>	<b>93,657,606</b>	<b>91,804,009</b>	<b>1,853,597</b>
<b>32,264,316</b>	<b>流動資產</b>	<b>30,447,999</b>	<b>29,972,603</b>	<b>475,396</b>
14,143,014	現金	13,969,496	11,809,169	2,160,327
6,265,585	流動金融資產	5,822,388	6,071,779	-249,391
9,912,927	應收款項	8,688,664	10,164,140	-1,475,476
846,633	存貨	853,546	898,280	-44,734
1,015,842	預付款項	1,034,111	949,651	84,460
80,314	短期貸墊款	79,794	79,584	210
<b>9,130,815</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9,701,621</b>	<b>9,292,290</b>	<b>409,331</b>
8,727,9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9,249,300	8,849,300	400,000
402,915	準備金	452,321	442,990	9,331
<b>38,716,627</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44,811,617</b>	<b>43,712,102</b>	<b>1,099,515</b>
16,224,892	土地	16,270,281	16,270,281	
46,172	土地改良物	36,443	41,352	-4,909
13,501,182	房屋及建築	18,397,135	18,073,469	323,666
5,744,177	機械及設備	7,708,323	6,820,319	888,004
183,0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812	172,901	7,911
469,768	什項設備	395,269	474,280	-79,011
10,106	租賃資產	7,298	8,702	-1,404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938	1,173	-235
2,535,8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15,118	1,849,625	-34,507
<b>226,753</b>	<b>無形資產</b>	<b>341,810</b>	<b>274,682</b>	<b>67,128</b>
226,753	無形資產	341,810	274,682	67,128
<b>8,539,024</b>	<b>其他資產</b>	<b>8,354,559</b>	<b>8,552,332</b>	<b>-197,773</b>
467,191	遞延資產	670,897	632,230	38,667
8,071,266	什項資產	7,683,095	7,919,535	-236,440
567	待處理資產	567	567	
<b>88,877,535</b>	<b>合 計</b>	<b>93,657,606</b>	<b>91,804,009</b>	<b>1,853,597</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27,416,116</b>	<b>負債</b>	<b>26,940,519</b>	<b>26,919,635</b>	<b>20,884</b>
<b>11,316,056</b>	<b>流動負債</b>	<b>11,750,146</b>	<b>10,770,301</b>	<b>979,845</b>
11,272,870	應付款項	11,705,608	10,727,171	978,437
43,186	預收款項	44,538	43,130	1,408
<b>10,722</b>	<b>長期負債</b>	<b>9,438</b>	<b>10,130</b>	<b>-692</b>
10,722	長期債務	9,438	10,130	-692
<b>16,089,338</b>	<b>其他負債</b>	<b>15,180,935</b>	<b>16,139,204</b>	<b>-958,269</b>
16,089,338	什項負債	15,180,935	16,139,204	-958,269
<b>61,461,418</b>	<b>淨值</b>	<b>66,717,087</b>	<b>64,884,374</b>	<b>1,832,713</b>
<b>45,470,468</b>	<b>基金</b>	<b>47,281,308</b>	<b>45,470,468</b>	<b>1,810,840</b>
45,470,468	基金	47,281,308	45,470,468	1,810,840
<b>6,025,449</b>	<b>公積</b>	<b>8,708,489</b>	<b>9,509,923</b>	<b>-801,434</b>
4,214,609	資本公積	6,708,489	6,499,083	209,406
1,810,840	特別公積	2,000,000	3,010,840	-1,010,840
<b>4,641,592</b>	<b>累積餘絀</b>	<b>5,403,381</b>	<b>4,580,074</b>	<b>823,307</b>
4,641,592	累積賸餘	5,403,381	4,580,074	823,307
<b>5,323,909</b>	<b>淨值其他項目</b>	<b>5,323,909</b>	<b>5,323,909</b>	
5,323,90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5,323,909	5,323,909	
<b>88,877,535</b>	<b>合 計</b>	<b>93,657,606</b>	<b>91,804,009</b>	<b>1,853,597</b>

註：1. 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107年12月31日預計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06,988千元，包括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340千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512,246千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493,40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 元 )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9,002,556	2,398.82	21,595,538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754,875	6,532.47	24,528,614	
上年度預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8,764,807	2,330.98	20,430,564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787,065	6,133.38	23,227,512	
前年度決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8,628,946	2,336.58	20,162,242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708,519	6,483.94	24,045,815	
104年度決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8,503,351	2,295.63	19,520,544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737,364	6,049.33	22,608,564	
103年度決算數					
門診病患醫療	人次	8,359,778	2,249.31	18,803,761	
住院病患醫療	人日	3,763,247	5,700.21	21,451,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b>業務支出部分：</b>	<b>12,305</b>	<b>-144</b>	<b>12,161</b>	
<b>專任人員</b>	<b>12,198</b>	<b>-144</b>	<b>12,054</b>	
職員	9,713		9,713	
技工	516	-63	453	
工友	653	-81	572	
聘用	1,316		1,316	
<b>管理會委員</b>	<b>15</b>		<b>15</b>	
<b>兼任人員</b>	<b>92</b>		<b>92</b>	
<b>總 計</b>	<b>12,305</b>	<b>-144</b>	<b>12,161</b>	

註：1. 預計進用契僱人力8,703人，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2,228人(實習醫學生640人、行政人員1,588人)；專技人員6,475人(醫師462人、護理人員4,302人、其他醫事人員1,357人、非醫事技術人員354人)。

2. 勞務承攬人力3,863人(環保廢棄物清理54人、營養膳食勞務290人、環境及設備維護保養1,493人、照顧服務員607人、醫療行政雜務1,197人、安全維護警衛勤務222人)。

本頁空白

## 國軍退除役官

## 榮民醫療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b>業務總支出部分：</b>	<b>7,349,853</b>	<b>856,448</b>	<b>776,914</b>		<b>1,027,231</b>	<b>917,788</b>	<b>6,176,385</b>	
<b>醫療成本</b>	<b>5,882,815</b>	<b>593,242</b>	<b>673,171</b>		<b>821,382</b>	<b>746,402</b>	<b>4,855,806</b>	
正式人員	5,882,647		617,311		747,448	746,402	4,398,834	
聘僱人員		593,242	55,860		73,934		456,972	
顧問人員	168							
兼任人員								
<b>其他業務成本</b>	<b>82,861</b>							
正式人員	82,861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706,770</b>	<b>11,297</b>	<b>60,183</b>		<b>81,971</b>	<b>79,597</b>	<b>306,087</b>	
正式人員	706,746		60,183		81,723	79,597	302,257	
聘僱人員		11,297			248		3,830	
顧問人員	24							
<b>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	<b>677,407</b>	<b>251,909</b>	<b>43,560</b>		<b>123,878</b>	<b>91,789</b>	<b>1,014,492</b>	
正式人員	677,407		35,728		77,390	91,789	800,909	
聘僱人員		251,909	7,832		46,488		213,583	
兼任人員								
<b>合 計</b>	<b>7,349,853</b>	<b>856,448</b>	<b>776,914</b>		<b>1,027,231</b>	<b>917,788</b>	<b>6,176,385</b>	

- 註：1. 預計進用契僱人力5,618,477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49,887千元，專技人員酬金4,568,590千元)。
2. 勞務承攬2,121,510千元(環保廢棄物清理96,226千元，營養膳食勞務386,418千元，環境及設備維護保養818,447千元，照顧服務員233,861千元，醫療行政雜務495,761千元，安全維護警衛勤務90,797千元)。
3. 兼任人員(預計分攤陽明大學兼任醫師92員)用人費用47,378千元，包括薪資36,924千元，年終獎金4,609千元，退休金2,763千元，公保及健保費3,082千元。

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2,298,990	39,577	650	930,232	14,142		357,044	978	20,746,232	47,378	20,793,610
1,873,191	33,279	650	747,079	12,319		291,821	654	16,531,811	28,207	16,560,018
1,832,478	33,279	650	626,177	12,167		276,837	654	15,174,884		15,174,884
40,713			120,902	152		14,984		1,356,759		1,356,759
								168		168
									28,207	28,207
								82,861		82,861
								82,861		82,861
222,785	4,091		95,411	1,181		36,170	310	1,605,853		1,605,853
222,008	4,091		88,719	1,181		36,070	310	1,582,885		1,582,885
777			6,692			100		22,944		22,944
								24		24
203,014	2,207		87,742	642		29,053	14	2,525,707	19,171	2,544,878
188,675	2,207		47,247	642		25,487	14	1,947,495		1,947,495
14,339			40,495			3,566		578,212		578,212
									19,171	19,171
2,298,990	39,577	650	930,232	14,142		357,044	978	20,746,232	47,378	20,793,610

## 4.獎金編列項目：

- (1) 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預計發給11,728人，金額1,027,231千元。
- (2) 考績獎金：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預計發給10,545人，金額917,788千元。
- (3) 績效獎金：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664號函核定修正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行政院103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8011號函核定修正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及本會106年5月3日輔醫字第1060037263號函修正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編列，預計發給11,820人，金額6,176,38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  
榮民醫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醫 療	
				門 診	住 院
<b>19,671,054</b>	<b>20,359,271</b>	<b>用人費用</b>	<b>20,793,610</b>	<b>6,893,709</b>	<b>9,509,819</b>
6,484,499	7,211,644	正式員額薪資	7,349,853	2,465,839	3,340,730
710,893	901,1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93,372	203,601	411,668
672,837	740,379	超時工作報酬	776,914	254,526	414,871
8,278,222	7,788,402	獎金	8,126,013	2,756,591	3,626,465
2,278,001	2,376,491	退休及卹償金	2,341,330	769,477	1,117,481
		資遣費	650	650	
1,245,696	1,340,466	福利費	1,304,500	442,743	598,275
907	725	提繳費	978	282	329
<b>9,863,858</b>	<b>9,918,765</b>	<b>服務費用</b>	<b>10,608,671</b>	<b>3,353,466</b>	<b>4,610,154</b>
767,052	915,526	水電費	877,570	268,339	427,495
52,075	59,957	郵電費	57,707	17,444	19,784
38,617	57,012	旅運費	50,403	4,831	3,493
53,444	50,2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169	15,030	17,012
1,158,836	1,066,1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25,719	368,036	506,804
10,432	10,711	保險費	11,303	3,382	4,086
2,987,785	2,905,320	一般服務費	3,122,949	818,695	1,075,118
4,779,399	4,837,320	專業服務費	5,292,793	1,857,344	2,555,784
16,218	16,535	公共關係費	18,058	365	578
<b>20,109,412</b>	<b>18,819,19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291,121</b>	<b>10,422,156</b>	<b>8,970,696</b>
65,507	86,908	使用材料費	72,454	20,157	21,595
613,804	540,187	用品消耗	552,238	90,181	119,356
19,430,101	18,192,095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666,429	10,311,818	8,829,745
<b>336,714</b>	<b>388,644</b>	<b>租金與利息</b>	<b>394,093</b>	<b>94,012</b>	<b>92,765</b>
2,467	2,655	地租及水租	3,824	315	150
2,016	2,052	房租	2,023	1,588	435
293,381	333,260	機器租金	343,131	77,939	86,559
21,350	24,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874	12,484	3,211
15,784	24,905	什項設備租金	17,587	1,686	2,410
1,717	1,654	利息	1,654		

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成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用 費
其 他	合 計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合 計	
<b>156,490</b>	<b>16,560,018</b>	<b>82,861</b>	<b>1,605,853</b>	<b>1,150,347</b>	<b>1,394,531</b>	<b>2,544,878</b>	
76,246	5,882,815	82,861	706,770	278,325	399,082	677,407	
	615,269		11,297	70,580	196,226	266,806	
3,774	673,171		60,183	18,325	25,235	43,560	
43,281	6,426,337		467,655	605,490	626,531	1,232,021	
21,112	1,908,070		226,876	117,408	88,976	206,384	
	650						
12,034	1,053,052		132,762	60,210	58,476	118,686	
43	654		310	9	5	14	
<b>402,315</b>	<b>8,365,935</b>	<b>234,043</b>	<b>547,761</b>	<b>723,992</b>	<b>626,356</b>	<b>1,350,348</b>	<b>110,584</b>
6,857	702,691		64,225	54,901	43,931	98,832	11,822
184	37,412		15,359	2,396	2,340	4,736	200
67	8,391		13,220	5,884	22,885	28,769	23
151	32,193		8,851	6,079	3,911	9,990	1,135
11,863	886,703		76,662	93,726	48,239	141,965	20,389
12	7,480		3,139		94	94	590
377,624	2,271,437		255,811	281,531	251,844	533,375	62,326
5,557	4,418,685	234,043	93,379	279,475	253,112	532,587	14,099
	943		17,115				
<b>135,700</b>	<b>19,528,552</b>		<b>59,555</b>	<b>497,570</b>	<b>178,215</b>	<b>675,785</b>	<b>27,229</b>
1,243	42,995		5,044	17,708	6,707	24,415	
127,567	337,104		54,493	80,729	52,683	133,412	27,229
6,890	19,148,453		18	399,133	118,825	517,958	
	<b>186,777</b>		<b>166,796</b>	<b>900</b>	<b>39,154</b>	<b>40,054</b>	<b>466</b>
	465		3,310				49
	2,023						
	164,498		138,588	661	38,980	39,641	404
	15,695		10,149		30	30	
	4,096		13,095	239	144	383	13
			1,654				

國軍退除役官  
榮民醫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預 年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醫 療	
				門 診	住 院
<b>2,448,899</b>	<b>2,714,829</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678,043</b>	<b>796,128</b>	<b>1,287,077</b>
2,121,537	2,327,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2,786	705,520	1,148,180
190,980	199,47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4,406	61,454	92,226
136,382	187,946	攤銷	150,851	29,154	46,671
<b>25,238</b>	<b>21,971</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27,982</b>	<b>10,196</b>	<b>9,246</b>
584	468	土地稅	1,404		
1,544	1,403	房屋稅	2,737		
18,646	15,056	消費與行為稅	19,160	8,293	7,792
4,464	5,044	規費	4,681	1,903	1,454
<b>59,057</b>	<b>61,83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0,846</b>	<b>18,354</b>	<b>20,354</b>
48,586	48,519	會費	49,804	18,341	20,336
10,227	12,9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30		
200	391	分擔	112	13	18
2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b>64,149</b>	<b>23,563</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23,557</b>	<b>4,761</b>	<b>18,796</b>
57,422	23,563	各項短絀	23,557	4,761	18,796
6,727		賠償給付			
<b>487,930</b>	<b>118,330</b>	<b>其他</b>	<b>156,200</b>	<b>2,756</b>	<b>9,707</b>
487,930	118,330	其他費用	156,200	2,756	9,707
<b>53,066,311</b>	<b>52,426,393</b>	<b>合 計</b>	<b>55,034,123</b>	<b>21,595,538</b>	<b>24,528,614</b>

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成		其 業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其 他	合 計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合 計	
9,738	2,092,943		318,490	170,154	63,260	233,414	33,196
9,584	1,863,284		207,986	167,023	61,297	228,320	33,196
	153,680		40,726				
154	75,979		69,778	3,131	1,963	5,094	
74	19,516		4,332	56	176	232	3,902
			1,300				104
							2,737
66	16,151		1,934	44		44	1,031
8	3,365		1,098	12	176	188	30
171	38,879		1,827	5,349	4,983	10,332	9,808
140	38,817		1,777	4,119	4,983	9,102	108
				1,230		1,230	9,700
31	62		50				
	23,557						
	23,557						
	12,463		723	2,867	1,163	4,030	138,984
	12,463		723	2,867	1,163	4,030	138,984
704,488	46,828,640	316,904	2,705,337	2,551,235	2,307,838	4,859,073	324,1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型客貨車(7-8人座)	輛			2	1,640	2	1,64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為考量搭乘人員之安全，預計107年2月汰舊換新小型客貨車(7-8人座)2輛，經行政院106年6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60178014D號函核定。

註：1. 管理用車輛：經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一般公務轎車24輛，油氣雙燃料車2輛，45人座大客車2輛，21人座大客車10輛，小型客貨車3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26輛，小型貨車3輛，一般公務用機車4輛，11人座大客車1輛。

2. 其他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業務用機車1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後，其他車輛計有一般公務轎車8輛，21人座大客車15輛，9人座小客車1輛，小型客貨車8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27輛，大型貨車1輛，小型貨車2輛，業務用機車10輛，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救護車36輛，身障車4輛，自代大客車2輛，醫療巡迴車1輛，11人座大客車1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959	106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應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所需，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授輔醫字第1060047749號函同意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2,959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後	
房屋及建築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計畫	106.01-108.09	49,991	15,303	34,6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100 億 1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p>1.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05 萬元，高出 1,700 餘萬元，同時亦比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379 萬 9 千元寬列 657 萬 5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87 萬 7 千元寬列 85 萬 8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為撙節公帑，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p>	<p>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9 日輔醫字第 1070001839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63 萬 6 千元寬列 51 萬 2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51 萬 8 千元寬列 5,042 萬 7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照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惟依照預算說明，僅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醫療環境，編列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未區分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等各項目所需經</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數量，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43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 億 6,748 萬元寬列 3,687 萬 3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服務費之編製原則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又其中體育活動費編列 409 萬 4 千元，依預算編製手冊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 千元，故門診部分計有 2,047 人，住院醫療成本中體育費編列 553 萬元，計有 2,765 人、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體育活動費 159 萬 9 千元，計有 800 人、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119 萬 9 千元，計有 600 人，合計共有 6,212 人，惟依照臺北榮民總醫院用人彙計表（69）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共 5,173 人，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體育活動費嚴重超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435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8 億 7,117 萬 1 千元多 6,497 萬 9 千元，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 億 6,984 萬 7 千元寬列 6,630</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 3 千元，另參照 105 年度預算說明，106 年度所編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費用等等皆較 105 年度超編許多，超編幅度顯不合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惟醫療成本計畫項下之門診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皆編有公共關係費，金額高達 89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用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惟連年編列相同費用僅細目調整，未見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寬列 1,836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超過四成，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針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在榮家工作的照服員透過仲介公司推介，每月實際的收入被仲介公司剝削，其他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職缺應「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6 億 4,1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8 日輔醫字第 1060107375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三、	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然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據查，105 年 12 月 20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更換承包公司，新任「威務股份有限公司」逕將原受雇於前任「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然經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委外工作人員之年資歸零，影響勞工特休權益甚鉅。依行政院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5 項，與勞動部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4 條第 1 項，機關均應	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8 日輔醫字第 1060107346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於勞務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併計工作人員於機關服務年資。復查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契約書」(標案案號:105B-072)第 14 條第 14 項第 4 款(契約書第 19 頁)，亦載明「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工作人員，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工作人員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 1 日併計該工作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據此，威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派駐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人員年資歸零，已為重大違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身為採購機關，則顯未盡其監督廠商、保障勞工權益責任，實應糾正、改善。綜上，為督促臺中榮民總醫院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保障機關內外包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臺中榮民總醫院責成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履約，併計工作人員年資，並建立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委外工作人員組成)與廠商、機關三者間常態、固定之協商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四、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經查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且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顯然</p>	<p>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15 日輔醫字第 1070002252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善盡營運督導管理之責。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3 億 9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研議積極改善。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五、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9 日輔醫字第 1070000511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六、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9 日輔醫字第 10700018391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5 年度第 3 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 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 105 年 7 至 9 月(北榮：7 月 8%、8 月 7.9%、9 月 7.8%；中榮：7 月 8.2%、8 月 7.9%、9 月 7.9%；高榮：7 月 8.2%、8 月 7.5%、9 月 8.3%)，相較於如成大醫院平均為 7.3%、臺北長庚醫院平均為 6.7%，3 所榮民總醫院之護病比有偏高情形。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及病友醫療品質，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護病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9 日輔醫字第 1070000402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八、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前設有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12 所分院，皆為臺灣各區域醫療院所之翹楚，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且各區榮民總醫院已設有部分場所，提供給病患、及家屬在住院期間虔心禮佛或祈禱，讓心靈有所寄託；再者，榮民總醫院除以服務退除役官兵，並服務一般民眾就診住院，無論在門診或住院統計，病患從身分別上呈現多元；又全球穆斯林人口將近 20 億，國家也全力推動觀光醫療，透過外籍人士來臺，整合健診醫療與觀光資源，且臺鐵臺北車站、高鐵臺中站已分別設置穆斯林祈禱室，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各機構系統，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積極評估實際需求，儘速規劃設置各宗教祈禱室。	<p>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均設有宗教祈禱室，可滿足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及道教等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需求。</p> <p>二、目前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已有 1 所醫院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另有 10 所醫院將視實際需求，可於原宗教祈禱室空間(與其他宗教共用)添購穆斯林所需祈禱物品。</p> <p>三、另有 4 所醫院考量院內空間及目前宗教室不宜共用，未來將持續依院內穆斯林信眾人數及需求，據以評估設置穆斯林祈禱室。</p>
九、	鑑於政府全力推動醫療分級，臺北榮民總醫院目前已與 50 餘家相關家醫、兒科、婦科、急診等科別社區醫療群診所，簽訂轉診相關合作事項，落實雙向轉診制度。且臺北榮民總醫院在醫療衛生體制中，列為最高等級的「醫學中心」，周邊鄰近區域民眾急重症之醫治診療需求龐大，若能落實轉診制	一、臺北榮總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分級醫療與落實雙向轉診政策，自 106 年 1 月起，廣邀士林、北投、淡水、八里、蘆洲地區之社區診所簽署「雙向轉診合作合約」，並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診所」銅牌懸掛；截至 107 年 2 月，已與 1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確實推動醫療分級，將有利於醫療資源之整合運用。故臺北榮民總醫院應儘速規劃，並擴大邀請周邊鄰近之新北市淡水、八里及蘆洲地區等社區診所，共同加入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診所之列，以落實轉診與醫療分級作為，整合珍貴之醫療資源。	<p>家診所完成簽約；自合作診所轉診轉入臺北榮總病人，由 105 年 1 萬 2,454 人次，成長為 106 年 1 萬 7,673 人次，成長率 41.9%。</p> <p>二、臺北榮總提供家醫科、小兒科、婦產科、產房及急診等「指定轉診醫療窗口」，供合作診所聯繫辦理轉診事宜，該院並提供「轉診資訊平台系統」，供合作診所網路查詢轉診病人當次就醫「用藥記錄、手術記錄、出院病摘、檢查報告及門診記錄等」電子病歷資料。</p> <p>三、臺北榮總與合作診所已建立雙向溝通機制，病人轉入臺北榮總就醫後，臺北榮總將其就醫資訊以 E-MAIL 通知合作診所，並依病情建議病人轉回原診所就醫；105 年通知原診所(含社區醫療群)轉回病人 1,993 人次，106 年成長為 3,311 人次，成長率 66.1%。</p>
十、	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7 年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給予病患更全面的照顧，立意良善。請三所榮總加強推廣，使大眾能熟知榮總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老年評估服務，以利病人獲得整合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	<p>一、三所榮總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106 年已服務 4 萬 9 千餘人次，較 105 年增加 4,423 人次；106 年周全性評估 3,059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1,280 人次。</p> <p>二、三所榮總及所屬分院賡續推廣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老年評估服務，以利病人獲得整合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p>
十一、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轄下醫學中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護病比平均值為 8.2 人，區域醫院(桃榮、嘉榮)護病比平均值為 11 人，地區醫院平均值為 10.2 人，尚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 $\leq 9$ 人、區	<p>一、依現行醫院評鑑標準，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分別為醫學中心<math>\leq 9</math> 人且白班護病比<math>\leq 7</math> 人、區域醫院<math>\leq 12</math> 人、地區醫院<math>\leq 15</math> 人。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 106 年全日護病比之各月平均值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域醫院≤12人、地區醫院≤15人。惟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1:6，研究顯示當護病比超過1:6，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死亡率就會增加7%，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改善護病比，以強化病人醫療照護品質。</p>	<p>別為醫學中心平均 7.8 人、區域醫院平均 10.0 人、地區醫院平均 10.7 人，均符合醫院評鑑標準。</p> <p>二、本會持續管控所屬醫療機構護病比，並請各院賡續檢討並精進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薪資待遇、留任及相關福利措施，期穩定護理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十二、	<p>依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提及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係擬將榮民醫療體系醫院導入開放式醫療資訊系統，然據了解，三家榮民總醫院其系統分屬不同系統，且其藥品物料採購尚未完全電子化，不符電子化政府計畫擬達成之數位化政府及資源共用目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9 日輔醫字第 1070001613 號函送立法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p>
十三、	<p>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北榮總蘇澳及新竹分院主治醫師皆未達預算員額 6 成，住院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5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北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p>	<p>鑒於偏鄉醫院羅致醫事人力困難，為持續強化榮民醫療體系偏鄉醫療之能量，本會透過醫療整合及人事經管，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並分派公費醫師至分院及榮家，以紓緩偏鄉醫師不足。統計 106 年度分發及持續留任於分院及榮家服務之公費醫師計 157 名。</p> <p>二、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管制總院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至少赴分院務至少 1 年之經歷。迄 106 年 12 月底止，臺北榮總陞師(三)級醫師共計 34 位，已履行或刻正履行至分院服務。</p> <p>三、訂定「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及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每位醫師每月補助獎勵金 15 萬元，依分院發展特色及醫療需求，補助分院科經營醫師，106 年度計補助臺北榮總所屬分院 34 名員額，有效穩定偏鄉醫師人力。</p> <p>四、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公費醫師於偏鄉服務期滿後繼續留任，以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品質。</p>
十四、	<p>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預算員額主要編列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僅編列 1 名，以及嘉義分院主治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7 成，住院醫師未達編制 1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p>	<p>鑒於偏鄉醫院羅致醫事人力困難，為持續強化榮民醫療體系偏鄉醫療之能量，本會透過醫療整合及人事經營，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並分派公費醫師至分院及榮家，以紓緩偏鄉醫師不足。統計 106 年度分發及持續留任於分院及榮家服務之公費醫師計 157 名。</p> <p>二、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事人員人事經營處理原則」，管制總院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至少赴分院務至少 1 年之經歷。迄 106 年 12 月底止，臺中榮總陞師(三)級醫師共計 20 位，已履行或刻正履行至分院服務。</p> <p>三、訂定「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及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每位醫師每月補助獎勵金 15 萬元，依分院發展特色及醫療需求，補助分院科經營醫師，106 年度計補助臺中榮總所屬分院 16 名員額，以有效穩定偏鄉醫師人力。</p> <p>四、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公費醫師於偏鄉服務期滿後繼續留任，以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住院醫師僅達 6 成及 4 成，屏東分院主治醫師未達 8 成，護理人員也只有 8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高雄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強化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p>鑒於偏鄉醫院羅致醫事人力困難，為持續強化榮民醫療體系偏鄉醫療之能量，本會透過醫療整合及人事經管，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並分派公費醫師至分院及榮家，以紓緩偏鄉醫師不足。統計 106 年度分發及持續留任於分院及榮家服務之公費醫師計 157 名。</p> <p>二、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管制總院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至少赴分院務至少 1 年之經歷。迄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雄榮總陞師(三)級醫師共計 8 位，已履行或刻正履行至分院服務。</p> <p>三、訂定「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及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每位醫師每月補助獎勵金 15 萬元，依分院發展特色及醫療需求，補助分院科經營醫師，106 年度計補助高雄榮總所屬分院 10 名員額，有效穩定偏鄉醫師人力。</p> <p>四、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公費醫師於偏鄉服務期滿後繼續留任，以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品質。</p>

本頁空白